

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 日	編 號	民政類乙 40 號
提案人：張良印	連署人：張鎮榮、王炳漢、吳菊花、張益生、吳淑君、羅仕琦、杜文中、甄克堅、邱振璋、黃豪杰、陳正順、上官秋燕、蔡志環、林秉君、鄭美琴、彭余美玲	
案 由	建請縣政府研議竹竹苗合併改制直轄市可行性，審慎推動縣市合併事宜，維護本縣多數鄉鎮地方建設發展，避免本縣鄉鎮淪為偏鄉影響縣民權益。	
說 明	<p>一、新竹市長林智堅去（110）年 9 月拋出新竹縣市合併議題，一時之間竹竹併成為網路熱搜話題，更激起地方政壇熱烈討論。執政黨並於今年 1 月間在立法院欲強行通過地方制度法修訂工作，由上而下讓新竹縣市合併以利某人得以參選大新竹市長職位。</p> <p>二、竹竹苗合併一事，民調顯示不能「因人設事」而倉促成合併事實，須《地方制度法》與《財政收支劃分法》、《行政區劃程序法》同時立法與修訂，才是國土規劃長遠發展之道。竹科產業遍及竹竹苗三縣市，竹竹苗已形成共同生活圈，是台灣科技廊帶。竹科產業鏈所衍伸住房、教育、交通、環境衛生、觀光休閒、用地不足等問題，需要竹竹苗齊一治理。</p>	
辦 法	建請新竹縣政府加速研議竹竹苗合併改制直轄市可行性，凝聚共識，透過「由下而上的民主程序」，三縣市政府共同提出改制直轄市計畫書，研議未來合併後之財政、政治、經濟、文化、交通等相關配套，以維護本縣多數鄉鎮地方建設發展。	
決 議	<p>照案通過。</p> <p>【本案于第 19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決(111 年 3 月 10 日)】</p>	